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2026年节庆氛围布置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节庆氛围布置项目

2.项目地点及范围：在中山路（朝阳广场一胜利门）、人民路（解放西路一解放东路）、解放环路沿线、太湖大道（塘南路一五湖大道）、贡湖大道（解放环路一周新路）等区域，通过布置国旗、灯笼、维修火树银花等方式进行节日氛围布置。

3.服务要求：本项目包括采购、拆装、调试、巡查、维护等工作，对无锡市区示范道路区域通过布置国旗、灯笼、维修火树银花等，营造节日氛围，确保各类设施完整、安全、正常运行。

二、服务期

现有火树银花维修自合同生效起为期1年。布置国旗自国庆前至2026年10月15日，灯笼自2027年元旦前至2027年2月20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氛围布置周期：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布置、撤除到位，具体视采购时间节点情况及发包人指定时间为准，悬挂期间，进行巡查维护，保证氛围设置正常使用。

三、项目费用

2026年节庆氛围布置项目总造价为：（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陆仟零柒拾柒元伍角玖分（RMB：1676077.59元），其中火树银花维修（大写）玖拾捌万伍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贰分（RMB：985978.52元）、灯笼布置（大写）伍拾肆万贰

仟叁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RMB：542328.28元）、国旗布置（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柒角玖分（RMB：147770.79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现场点验灯笼布置数量，火树银花实际维修工作量为依据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监督与管理

1.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提供方便。

五、材料供应

根据双方协商，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项目材料，承包人对技术、质量进行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主材及其数量，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款式在实施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六、项目款支付

合同签订完毕，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承包人在每月的20号前提交工程计量报告（书面月报五份，电子文件一份，产值月报的报送格式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如因承包人报送要求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的延迟付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发包人审核后于次月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按施工进度支付80%（日常支付不超过初步审核工程计量价款的60%，验收合格，完成工程计量核定支付至已完成工程价款80%，已完成工程价款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三方确认定案），付款前承包人需递交请款申请暨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承包人收到本次款项后必须结清施工于本合同工程的所有农民工工资。经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后，付至决算批复价的97%，余款在决算批复后且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付清，最终的工程造价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为准。付款时，承包人应出具无锡市税金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该项目由评审中心确定是否列入复审范围，如复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七、项目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参照《无锡市节庆氛围布置工作方案》、《无锡市节庆灯笼设置（设计、制作、安装）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不扰民、不妨碍交通管理，合同期间零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所投入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车辆需符合上路作业的各项规定，作业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并做好各项安全措施，不能影响城市形象和市容市貌；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设备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提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的要求。

4.本项目安装调试拆除根据《无锡市节庆氛围布置工作方案》《无锡市节庆灯笼设置（设计、制作、安装）规范》和国家或行业相关电气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设施拆除时间待发包人具体通知。拆除的材料需堆放在承包人提供的固定场所，堆放费用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需保证材料的完整和再次使用；材料如发生丢失、损坏等无法再次使用的，由承包人按原标准补齐。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须将灯笼、相关灯具及所有的支架等完好无损移交给发包人。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护好现有路灯设施，不得损坏路灯灯杆油漆、路灯GIS贴标，避免路灯灯杆歪斜等情况的发生。如出现以上情况，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恢复路灯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造成后果严重的，发包人将依照《无锡市城市照明条例》进行处罚。

6.本项目安装灯笼统一采用不锈钢支架和配件。

7.如路灯杆周边绿化树木较为茂盛，影响灯笼悬挂的，需先通知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修剪，在不影响灯笼悬挂效果或不会导致灯笼损坏情况下才可悬挂。灯笼安装及拆卸施工时，应避开交通高峰期，不得造成交通事故或拥挤。

8.承包人履约期间须做好日常巡查及维护工作，每天巡查不少于2次（白天、晚上都须安排巡查），确保灯笼悬挂期间整洁美观、完好有序。设置灯笼等各类节庆用品如有破损、松脱、丢失等有损市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应立即组织

修复、恢复原样；接到报修后一般情况30分钟到达现场，1个小时内完成整改，确保亮灯率100%；每天上报巡查及整改情况。（每天20:00前上报，格式由发包人提供）

9.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调度等其他工作。

10.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000元/天处罚承包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每天进行巡查工作，并上报巡查情况，经发包人抽查发现，按1000元/次处罚承包人。

（2）本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改、调整本项目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以上10‰以下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6）合同期间，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7）承包人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承包人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项目履约验收

1.验收标准：参照《无锡市节庆氛围布置工作方案》、《无锡市节庆灯笼设置（设计、制作、安装）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低压配电设计规范》要求，按实施节点通过发包人验收。

2.履约验收流程：

（1）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

（2）发包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市场实际和履约风险控制等情况，采用一次性验收和分期（分段）验收等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3）发包人须要求承包人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测试演示或场景应用情况分析等工作，承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发包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承包人也可以主动联系发包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小组一般由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6）验收小组应当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开展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发包人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九、合同的解除、转让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协商，在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下列文件应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承包人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项目合同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二、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26 年 9 月 24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